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为决议效力确认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圣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、《起诉状》，监事许诗浩因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起诉公司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许诗浩

被告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

诉讼请求：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中《关于调整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部分无效，并由公司承担诉讼费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大连圣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规定“总经理奖励基金由公司总经理统筹支配，用于奖励业绩突出的员工，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由公司总经理拟定，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发放”，与法律规定中关于高管薪酬由董事会决议的法定程序不相符，其将高管薪酬制度转授权总经理、董事长决定违反法律规定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，应属无效。

大连圣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其《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中“总经理奖励基金”关于高管薪酬的审批及发放，从程序和内容上均违反《公司法》46条、108条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60条等规定及立法目的，原告系大连圣亚监事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（2017）第一条“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”之规定，提起本案诉讼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案件为决议效力确认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